（上接824版）

458,361.41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36,458,361.41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金状况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满足未来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若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2,047,145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1,204,714.5元。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204,714.50	31,203,857.10	31,200,192.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14,977.61	78,368,978.28	106,550,122.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9,436,951.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6,458,361.4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3,608,764.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2,678,026.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3,608,764.2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93,608,764.2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有利于保障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本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人民币）为4040.98万元，其占2025年度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1.32%，均低于5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余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根据其各自的职务、责任大小、贡献大小、所分管的业务工作量、人员多少以及兼职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的，具体薪酬标准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其他非独立董事津贴实际发放金额将综合考虑董事的工作经历、工作责任、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和确认。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在本方案审议之列。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绩效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

四、发放办法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2026年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剩余部分按月发放给个人。

2、涉及此次年薪标准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如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2025年标准领取了部分2026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2026年全年年薪标准按本方案执行。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的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3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370,218.08元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629,781.92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募集资金净额	238,629,781.92	
减：募投项目置换前期投入	17,059,080.82	20,292,170.82元于2024年1月2日、3日进行置换；2025年12月前期募投项目置换投入退回3,233,090.00元，详见六、3
募投项目投入	130,175,386.33	2025年5月高端节能通风机项目前期募集资金投入退回3,785,791.57元，详见六、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2,233,368.16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425,323.64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1,587,270.2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全资子公司章鼓镇江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光大银行募集专户	37940180809097666	37,857.27	
招商银行募集专户	531902127610909	51,549,412.98	
交通银行募集专户	371899991013001179435		2025/12/31注销
中信银行募集专户	8112501011701489840		2025/12/30注销
交通银行募集专户	371899991013001639624		2025/12/29注销
合计	/	51,587,270.25	

注：交通银行募集专户371899991013001639624为2025年度新开户并于当年注销。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22,572,766.26元。2023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572,766.26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310516号）。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180万元。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0元，也未将上述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2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025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2025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2025年度公司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理财收益为64.7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全部闲置募集资金从理财产品赎回，并存放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和“710车间智能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30日上述两项目募集资金户分别转至自有资金账户25,730,753.12元、16,502,615.04元，资金合计42,233,368.16元。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158.73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5,158.73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存在实施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时，根据项目建设的支付需求将募集资金转入全资子公司章鼓鼓风机（镇江）有限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支付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支出的情况。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全资子公司章鼓镇江将设立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5月13日，章鼓鼓风机（镇江）有限公司由自有账户转至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785,791.57元，相应募集资金未挪作他用，未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也未对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12月28日，前述现金管理有效期到期，但仍存在现金管理有效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相关现金管理进行了追认。前述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中指出上述1、2事项构成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事项。

3、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指出公司在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时，将募集资金到账后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一并置换，经核查，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4日将置换的募集资金3,233,090.00元退回至募集资金户。

4、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指出公司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经核查，公司已于2025年2月底前赎回了全部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本金和利息，未造成资金损失。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购买其他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

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公司已整改完毕并将持续规范执行。除上述问题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3700016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前述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外，山东章鼓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并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告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3,862.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2.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23.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10,665.36	10,665.36	2,853.20	5,647.40	52.95%	2025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	否	6,639.53	6,639.53	-378.58	4,156.95	62.61%	2024年10月31日	117.76	是	否
710车间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否	2,908.01	2,908.01	-292.56	1,262.16	43.40%	2023年11月30日	789.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87.10	4,087.10		3,656.94	89.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4,300.00	24,300.00	2,182.06	14,723.45	60.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2025年10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投产时间接近2025年底，目前尚处于试运行和产能爬坡阶段，2025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3、项目部分合同余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158.73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5,158.73万元。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155.07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投资收益净额及光大银行募集专户补流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和“710车间智能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223.34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3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29,781.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0,665.36	10,665.36
2	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	6,639.53	6,639.53
3	710车间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2,908.01	2,908.01
4	补充流动资金	4,787.10	4,087.10
合计		25,000.00	24,300.0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募投项目“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6年4月24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A）	已投入募集资金（B）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C=B/A）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D）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E=A-B+D）
1	补充流动资金	3,878.14	3,885.00	100.18%	10.65	3.79
2	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0,665.36	5,651.69	52.99%	137.61	5,151.28

注：1、“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补充流动资金”和“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异是由于扣除了发行费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B）”中3,885.00万元含利息收入6.86万元。

3、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募投项目部分合同余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5,155.07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及光大银行募集专户补流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因项目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支付。

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公司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155.07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投资收益净额及光大银行募集专户补流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3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4,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 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转股期限自2024 年4月23日至2029 年10 月16日止。

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持续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12,000,000股增加至312,038,47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312,000,000元变更为312,038,474元。

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持续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12,038,474股增加至312,052,465股，注册资本相应由312,038,474元变更为312,052,465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以及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03.8474万元（三亿一千二百零三万八千四百七十四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05.2465万元（三亿一千二百零五万二千四百六十五元）。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且选举的董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且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章鼓”或“公司”）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将影响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报告数据及披露信息，不会导致2024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19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3700017号）。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2024年，在未真实发生接受维修、技术服务等业务的情况下，山东章鼓确认相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共计846.27万元，导致山东章鼓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减利润总额846.27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10.37%。

上述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相关财务数据存在差错。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19号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将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如下（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对2024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1）合并利润表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销售费用	140,080,616.76	135,404,181.76	-4,676,435.00
管理费用	192,569,704.63	188,783,425.73	-3,786,278.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45,638.20	-29,768,773.90	-423,135.7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396,237.20	91,435,815.40	8,039,578.2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607,003.32	89,646,581.52	8,039,578.20
所得税费用	3,767,552.18	4,973,488.91	1,205,936.7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39,451.14	84,673,092.61	6,833,64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35,336.81	78,368,978.28	6,833,641.47

（2）母公司利润表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销售费用	125,123,778.90	120,447,343.90	-4,676,435.00
管理费用	151,797,706.49	148,011,427.59	-3,786,278.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01,961.82	-18,525,097.52	-423,135.7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67,505.73	60,707,083.93	8,039,578.2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55,954.71	59,395,532.91	8,039,578.20
所得税费用	108,883.89	1,314,820.62	1,205,936.7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47,070.82	58,080,712.29	6,833,641.47

（二）对2024年度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应收款	26,736,654.98	34,776,233.18	8,039,57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71,452.18	24,234,922.54	63,470.36
资产总计	3,147,723,781.86	3,155,826,830.42	8,103,048.56
应交税费	11,442,588.39	12,711,995.48	1,269,407.09
负债总计	1,809,534,311.06	1,810,803,718.15	1,269,407.09
盈余公积	116,599,028.77	117,282,392.92	683,364.15
未分配利润	535,736,830.80	541,887,108.12	6,150,27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74,686,872.25	1,281,520,513.72	6,833,641.47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63,502,598.55	63,502,598.55	
股东权益合计	1,338,189,470.80	1,345,023,112.27	6,833,641.4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147,723,781.86	3,155,826,830.42	8,103,048.5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应收款	76,254,681.46	84,294,259.66	8,039,57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33,959.75	22,197,430.11	63,470.36
资产总计	2,814,363,978.30	2,822,467,026.86	8,103,048.56
应交税费	4,766,766.75	6,036,173.84	1,269,407.09
负债总计	1,656,967,980.82	1,658,237,387.91	1,269,407.09
盈余公积	116,464,626.37	117,147,990.52	683,364.15
未分配利润	422,260,446.18	428,410,723.50	6,150,277.32
股东权益合计	1,157,395,997.48	1,164,229,638.95	6,833,641.4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814,363,978.30	2,822,467,026.86	8,103,048.56

三、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3700017号），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编制。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19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19号编报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五、其他说明

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盈亏性质的改变，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因本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65）。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拟增加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湃方智选信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湃方智选”）、重庆章鼓中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鼓中标”）发生关联销售及采购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额度3,300万元，关联董事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王崇璞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额度增加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及采购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44,230万元人民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定价原则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万元）	2026年度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增加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6年1-3月份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	湃方智选	传感器及配件、仪器仪表销售；设备管理系统、软件平台开发、部署、大模型技术应用及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0	3,000	230.92
销售	湃方智选	房屋租赁、软件开发、部署及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0	1,000	1,000	0
采购	章鼓中标	技术服务、运营服务、工程	参考市场价格	0	1800	1800	0
销售	章鼓中标	销售药剂、风机、技术服务、运营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0	500	500	1.84
合计				3,000	3,300	6,300	232.7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湃方智选信息科技（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MAC532CE69

法定代表人：李金阳

注册资本：16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唐王山路路北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3号办公楼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湃方智选25%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湃方智选总资产为699.39万元，净资产为600.55万元，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14.36万元，净利润50.8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山东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名称：重庆章鼓中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EHNHB50X

法定代表人：王崇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5月13日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谢家湾正街49号19-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章鼓中标总资产为216.69万元，净资产为193.90万元，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6.18万元，净利润-21.1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深圳和畅顺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方树鹏先生为湃方智选董事长、章鼓中标董事；公司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与总经理方树鹏先生为父子关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王崇璞先生为章鼓中标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张迎启先生为湃方智选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刘士华先生为湃方智选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符合6.3.3条有关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方的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商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合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时间和方式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且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2026年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事项及办理银行保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14项提案，议案10、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9、议案12-议案14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单独计票提示：

本次股东会所有提案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6年5月15日下午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送达后与公司电话确认；

（5）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红　联系电话：0531-83250020　传真：0531-83250085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邮编：250200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8”，投票简称为“章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事项及办理银行保函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是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五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 天数 万熠 / 15 李华 / 15 孙杰 / 15 梁兰锋 / 15 许崇海 / 7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章鼓”；

2、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98”；

3、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系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出现该情形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若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再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一、公司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8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出现“（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股票简称仍为“ST章鼓”；

3、股票代码：002598；

4、原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8日；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29日；

5、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

1、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消除隐患，控制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针对内控出现的问题，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责任人认真整改，并持续追踪相关进展，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系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出现该情形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若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再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350020

联系邮箱：sdzg@blower.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